广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驻京联络处职能简介 4

（二）驻京联络处2023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构成情况 6

三、收支预算情况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预算绩效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十二、附件 12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12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1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2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2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2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2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2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驻北京联络处职能简介

1.加强与上级驻京机构和驻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宣传介绍广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情况，促进地区之间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

2.收集、整理上报各类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为广安在京开展公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3.负责收集招商引资信息，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拓展我市对外开放的领域和途径，参与全市在当地开展的各类经贸活动并做好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处理赴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和息诉息访工作。

5.负责对广安驻京商会的联系和指导等工作。

6.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务输出、驻地广安籍民工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参与调解劳务纠纷，维护我市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广安籍驻京流动党员的管理、维权、服务。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驻北京联络处2023年重点工作

1.固本强基，持续深化党建引领

持续巩固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通过集中研学、专家辅学、个人自学等方式，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好用活首都红色资源，精心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重点培养一支“讲党性、重修养、强素质”的驻京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牢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岗位风险点排查等工作，切实筑牢廉政防线。

2.尽锐出战，全力做好双招双引

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细致分析产业政策优势，研判投资发展趋势，锁定产业发展方向，锚定重点区域目标企业，持续跟踪对接。延续开展“三百”拜访行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在京知名企业、高端智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广泛搜集项目信息。积极参与筹办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纪念活动，持续跟进机场高铁等重大项目，努力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广安。加强对北京广安商会指导，积极做好平台搭建、信息挖掘、项目对接等服务工作，深化委托招商模式，用好激励措施，积极引荐优秀会员企业带头返乡投资。充分发挥首都地区教育资源优势，协助做好优秀人才定向回引，不断提升地方软实力。

3.细致周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

不断优化在京务工人员和流动党员服务保障，积极搭建各类主题教育、团建活动、困难诉求等交流平台，全方位提供就业创业、法律援助等服务，确保“离乡不离党、流动不流失、管理不放松、服务不断线”，推进在京务工人员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提升在京务工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正风肃纪，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碰法律红线，不越道德底线，加强改进工作作风，全面细致做好各类接待服务工作，树立小平故里驻京机构良好形象。

4.多方联动，稳步做好信访维稳

坚持源头治理与首都防控处置相结合，力争将信访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定期开展驻京信访工作经验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驻京信访干部工作能力，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对上访人群分类建档、因人施策、逐个销号，盯牢重要会议活动及春节、十一等特殊时间节点，做好进京上访人员接待、劝解、稳控、协调、调度等，确保“两个一律”和“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全力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二、部门构成情况

市驻京联络处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投促科两个科室，无二级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驻京联络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驻京联络处；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驻京联络处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07.6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05万元，减少了1.3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略有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驻京联络处2023年收入预算30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6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驻京联络处2023年支出预算30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62万元，占51.24%；项目支出150万元，占48.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驻京联络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7.62万元，较2022年收支总预算总数减少4.05万元，减少了1.3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略有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驻京联络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7.62万元，较2022年收支总预算总数减少4.05万元，减少了1.3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略有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68万元，占92.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7万元，占5.00%；卫生健康支出6.57万元，占2.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0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等发放及日常公用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8.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发放及日常公用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驻京联络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3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驻京联络处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16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63.32万元减少31.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7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出国出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21.39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52.22万元减少3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压减公务接待费等。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政务接待餐费等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10.77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11.1万元减少0.33万元，减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商务车1辆，轿车2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7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信访维稳、招商引资、流动党员、农民工服务、区域合作、宣传本地农副产品、驻外宣传工作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驻京联络处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驻京联络处2023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驻京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23万元，较2022年预算43.84万元减少4.61万元，减少10.5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驻京联络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驻京联络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商务车1辆，轿车2辆。

2023年驻京联络处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驻京联络处整体支出共307.62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2023年驻京联络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15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5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十二、附件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年1月29日